



#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4)

### 2007年中期業績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永旺百貨」)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2007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6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b>2,359,195</b>	2,052,117
其他收入		<b>149,626</b>	128,658
投資收入		<b>21,549</b>	15,899
採購貨物及存貨變動		<b>(1,567,298)</b>	(1,375,711)
員工成本		<b>(256,215)</b>	(236,829)
折舊		<b>(73,087)</b>	(65,781)
清理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b>(183)</b>	(557)
開業前支出		<b>(2,531)</b>	—
節省之專利費	4	<b>64,080</b>	—
其他費用		<b>(526,279)</b>	(471,152)
融資成本		<b>(1,608)</b>	(331)
除稅前溢利		<b>167,249</b>	46,313
所得稅支出	5	<b>(32,559)</b>	(17,092)
本期間溢利		<b>134,690</b>	29,221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b>128,423</b>	28,027
少數股東權益		<b>6,267</b>	1,194
		<b>134,690</b>	29,221
股息	6	<b>45,500</b>	36,400
每股盈利	7	<b>49.39港仙</b>	10.78港仙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每股中期及特別股息	6	<b>28.0港仙</b>	5.5港仙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7年6月30日

	2007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6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0,774	304,617
可供銷售投資	27,784	24,862
遞延稅項	11,533	14,486
租賃按金及預付款項	85,227	79,014
	<u>425,318</u>	<u>422,97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44,279	367,282
應收貿易賬項	14,074	39,215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46,778	41,310
同系附屬公司之欠款	35,919	45,159
已抵押銀行存款	6,858	—
銀行結存及現金	1,669,940	1,540,766
	<u>2,117,848</u>	<u>2,033,732</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項	1,121,284	1,040,423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350,055	378,096
欠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21,018	24,754
欠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14,944	127,534
銀行借款	91,980	59,712
應付所得稅	31,529	9,359
應派股息	456	236
	<u>1,631,266</u>	<u>1,640,114</u>
<b>流動資產淨額</b>	<u>486,582</u>	<u>393,618</u>
	<u>911,900</u>	<u>816,597</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52,000	52,000
股份溢價及儲備	781,644	693,424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833,644	745,424
少數股東權益	56,724	49,089
<b>權益總數</b>	<u>890,368</u>	<u>794,513</u>
<b>非流動負債</b>		
已收按金	21,532	22,084
	<u>911,900</u>	<u>816,597</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允值計算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2007年1月1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7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在高度通脹經濟下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法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8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9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0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sup>5</sup>

<sup>1</sup> 於200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06年3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06年5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2006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2006年1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應用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本集團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無確認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準則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2	服務專營權安排 <sup>3</sup>

<sup>1</sup> 於200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07年3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0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期內售予顧客之貨物減去折扣之發票值及特許專營銷售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7年 港幣千元	2006年 港幣千元
特許專營銷售收入	<b>343,670</b>	291,774
直接銷售	<b>2,015,525</b>	1,760,343
收益	<b><u>2,359,195</u></b>	<b><u>2,052,117</u></b>

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綜合購物百貨公司之業務。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只具有單一類業務，故未有列出業務環節之分類資料。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除外）。

以下為按地域劃分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 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6個月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益	<b><u>1,574,771</u></b>	<b><u>784,424</u></b>	<b><u>2,359,195</u></b>
分類業績	<b><u>155,719</u></b>	<b><u>13,137</u></b>	<b>168,856</b>
股息收入			<b>1</b>
融資成本			<b><u>(1,608)</u></b>
除稅前溢利			<b>167,249</b>
所得稅支出			<b><u>(32,559)</u></b>
本期間溢利			<b><u>134,690</u></b>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6個月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益	<u>1,404,626</u>	<u>647,491</u>	<u>2,052,117</u>
分類業績	<u>44,706</u>	<u>1,937</u>	46,643
股息收入			1
融資成本			<u>(331)</u>
除稅前溢利			46,313
所得稅支出			<u>(17,092)</u>
本期間溢利			<u>29,221</u>

#### 4. 節省之專利費

於2006年12月12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最終控股公司AEON Co., Ltd.簽訂有條件修訂協議（「修訂協議」），以修訂技術支援協議。技術支援協議於1993年12月31日訂立，據此AEON Co., Ltd.向本公司提供技術支援（包括AEON Co., Ltd.若干商標及資訊和專業知識的系統之使用權），代價為本公司向AEON Co., Ltd.支付年費（「技術支援協議」）。根據修訂協議及作為取代根據現行技術支援協議之計算條文，本集團須於各財政年度向AEON Co., Ltd.支付相等於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定義見修訂協議）於有關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入之總額0.4%之專利費（「新專利費水平」）。新專利費水平將追溯至2003年1月1日採納。

上述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在2007年1月3日刊發之通函。有關採納修訂協議之決議案，已於2007年1月26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AEON Co., Ltd.及其聯屬公司依例放棄投票）正式批准並獲通過。

根據修訂協議，新專利費水平將追溯至2003年1月1日採納。於本期間因採納新專利費水平而節省之專利費為港幣64,080,000元，並已於簡明綜合收益表確認。節省之專利費即根據技術支援協議於2003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支付之專利費金額，與於各相應年度以採用新專利費水平為基準而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將支付之專利費金額之間的差額。

AEON Co., Ltd.與本公司其後訂立另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收入之總額」之釋義，此舉對節省之專利費並無影響。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在2007年4月24日刊發之通函。有關採納補充協議之決議案，已於2007年5月23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AEON Co., Ltd.及其聯屬公司依例放棄投票）正式批准並獲通過。

## 5. 所得稅支出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7年 港幣千元	2006年 港幣千元
本期間稅項：		
香港利得稅	16,000	10,730
中國所得稅	13,606	6,122
	<u>29,606</u>	<u>16,852</u>
去年撥備不足		
中國所得稅	—	3,215
	<u>29,606</u>	<u>20,067</u>
遞延稅項		
本期間支出(抵免)	2,953	(2,975)
	<u>32,559</u>	<u>17,092</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之稅率計算。

中國所得稅乃根據有關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5%至33%之稅率計算。

## 6.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7年 港幣千元	2006年 港幣千元
已付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港幣17.5仙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港幣14.0仙)	<u>45,500</u>	<u>36,400</u>

董事於2007年9月15日議決向2007年10月12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8.0仙(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6個月：港幣5.5仙)，即合共港幣20,800,000元(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6個月：港幣14,300,000元)，以及特別股息每股港幣20.0仙(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6個月：無)，即合共港幣52,000,000元(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6個月：無)。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於2007年10月18日或之前派付。

## 7. 每股盈利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溢利港幣128,423,000元(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6個月：港幣28,027,000元)，與期內已發行普通股260,000,000股(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6個月：260,000,000股)計算。

## 8. 比較數字

特許專營銷售收入根據該等安排之總銷售額減已付／應付予特許專營商款項淨額呈列，以作出更佳呈報，並符合現有會計慣例。

因此，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期間，收益及貨品採購額已分別由港幣2,831,340,000元及港幣2,154,934,000元減少至港幣2,052,117,000元及港幣1,375,711,000元。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07年10月10日至2007年10月12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發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07年10月9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業務回顧

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的收益達港幣23億5千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錄得之港幣20億5千2百萬元上升15%，反映了本集團現有店舖及新開店舖的銷售額有所增長。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33.0%輕微上升至33.6%，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去年進行清貨所致。股東應佔溢利由港幣2千8百萬元增加接近3.6倍至港幣1億2千8百萬元，當中包括根據與AEON Co., Ltd.訂立的修訂協議，一次撥回所節省的專利費共港幣6千4百萬元；增長亦主要受收益大幅增長及毛利率提升所帶動。

於2007年上半年，香港失業率持續下降及整體經濟復甦，刺激本地市場的消費意欲。在此利好的環境下，本集團於香港的業務達致令人鼓舞的業績，收益由港幣14億5百萬元增加至港幣15億7千5百萬元，增幅為12%。在計算關閉JUSCO將軍澳店所產生的結束成本後，期內香港分類溢利由港幣4千5百萬元增加2.5倍至港幣1億5千6百萬元。在扣除一次撥回所節省的專利費後，溢利在強勁的業績帶動下倍增至港幣9千2百萬元。

本集團現於香港主要的住宅區共經營6間綜合購物百貨公司(「GMS」)、12間獨立JUSCO 10元廣場及3間獨立超級市場。期內，現有店舖均錄得令人滿意的業績，帶動本集團的香港業務表現卓越。

華南經濟蓬勃發展，繼續為本集團的內地業務帶來龐大的商機，收益由去年同期的港幣6億4千7百萬元增加21%至回顧期內的港幣7億8千4百萬元。期內內地分類溢利亦飆升6倍，由去年同期的港幣2百萬元增加至港幣1千3百萬元。

於2007年1月，本集團在廣東省順德開設首間購物中心，名為永旺順德購物中心(「購物中心」)。該購物中心佔地超過47,000平方米，包括一間面積達18,500平方米的GMS及超過90間零售店。購物中心與鄰近的43萬8千名居民僅距離10分鐘車程，加上座落毗鄰的住宅項目即將落成，定能完全掌握當地龐大的市場潛力。

本集團於2007年4月於深圳開設另一間GMS，以著市場先機。位於深圳購物公園的店舖設計建基於「與顧客一起成長」的概念，以區內核心家庭為目標顧客。於2007年6月30日，本集團於華南共經營10間GMS及1間購物中心。

於回顧期內，員工支出及租金支出佔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由11.5%下降至10.9%及由10.9%下降至10.0%。

於2007年6月30日，本集團維持淨現金狀況，現金及銀行結存達港幣16億7千萬元(2006年12月31日：港幣15億4千1百萬元)，而短期銀行貸款為港幣9千2百萬元(2006年12月31日：港幣6千萬元)。這些貸款以人民幣為結算單位，年息約為5.2%。

期內資本開支為港幣6千5百萬元，主要用於翻新現有店舖及開設新店舖，本集團將繼續以內部資源及短期銀行借貸支付資本開支。

由於本集團以外匯結算的貨品採購佔採購總額5%以下，故此匯率波動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展望**

### **香港業務**

儘管香港股市反覆波動，但香港經濟整體仍持續復甦，帶動零售市場向好。然而，考慮到通漲率及租金支出可能帶來的負面影響，本集團對香港未來的營商環境仍保持審慎樂觀。

有見位於觀塘及藍田兩間JUSCO超級市場取得成功，本集團於2007年8月開設第三間獨立超級市場。新店佔地約31,000平方呎，位於翔龍灣廣場，是土瓜灣區最大的超級市場，銷售超過8,000種食品雜貨，當中逾40%由日本直接進口。由於市民逐漸搬進該屋苑，加上預期未來數年私人樓宇將陸續落成入伙，本集團深信此等優勢將為新店帶來龐大商機。

為了滿足顧客不斷轉變的需求，本集團將在香港引入名為「Bento Express」的全新業務模式，並在2007年9月底在灣仔開設首間店舖。「Bento」在日文表示一人份量或家庭式日式家常料理。此新店主要提供「低脂、低鹽、低糖及高纖」的健康日本食品和飲品外賣服務，亦同時出售TOPVALU商品，包括一系列小食和飲品。隨著日本食品日漸流行，加上香港市民崇尚健康生活，本集團深信「Bento Express」將會廣受市場歡迎。

除了引入新業務模式外，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合適地點，開設更多GMS、JUSCO 10元廣場及JUSCO超級市場，以加強其零售網絡。

### **中國業務**

華南地區經濟持續蓬勃發展，帶動零售業增長，本集團相信顧客對優質商品和服務的殷切需求，將有利新開設和現有店舖的增長。為了把握湧現的商機，本集團將於2007年底前在深圳南山開設一間GMS，預期投資成本約為人民幣3千6百萬元。本集團將致力物色更多合適地點開設新店，以加快在中國的發展計劃。

### **人力資源**

於2007年6月30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聘用約4,700名全職員工及2,600名兼職員工。本集團根據員工的表現、經驗及行業概況酬報員工。本集團將繼續投放資源提升員工的服務質素和技巧，以及培養員工對本集團的歸屬感，以實踐為顧客提供優越服務的承諾。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公司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進行中期檢討時，董事發現一間附屬公司之申報制度出現漏洞，使到本集團未有即時公佈該附屬公司與其合營伙伴訂立之租賃協議。根據上市規則，該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應於有關人士訂立租賃協議時公佈。延遲作出公佈乃由於該附屬公司的管理層於2006年4月出現變動，而新管理層於2006年11月簽訂租賃協議時未有即時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於2007年6月得悉租賃協議之簽訂後立即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及估值師審議租賃協議之條款及就此提供意見。此外，本公司已加強其監察及申報程序，包括：(i)與該附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之管理層進行討論，特別強調遵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之重要性；(ii)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申報及遵例系統；(iii)為本集團管理層安排研討會及培訓課程，確保彼等掌握上市規則之最新規定；及(iv)要求涉及持續關連交易之各間附屬公司定期向管理層匯報。本公司將繼續監察及審閱關連交易，並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規定。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於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林文鈿

香港，2007年9月15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文鈿先生、福本裕先生、黃敏儒先生及阿川裕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田中秋人先生、豐島正明先生及石井和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貝聿嘉女士、沈瑞良先生及鄭燕菁女士。